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0283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1021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647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何洪志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涉嫌使用桂D26860车辆于2021-11-10 05:01:32途径吴川市肖山村路段省道S285线K104+500M处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 (五) 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肆仟元整 (4000.00元) 的处罚决定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 524500

联系人: 罗伟

联系电话: 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(印章)

2021年 12月 16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